##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爱明先生、朱叶先生、张文进 先生、张晓先生、陈倩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林先生、邓勇先生、贾亚军先 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认为徐爱明先生、朱叶先生、 张文进先生、张晓先生、陈倩女士、朱林先生、邓勇先生、贾亚军先生具备履行 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我们同意提名徐爱明先生、朱叶先生、张文进 先生、张晓先生、陈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 林先生、邓勇先生、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 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